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常見案例解析

一、案例一(依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案)

議員 A 之關係人 B 協會，投標某局之採購案，未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

解析：

B 協會之理事長為議員 A 之胞妹，爰 B 協會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為 A 之關係人，於 A 擔任議員期間，B 協會雖得於符合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情形下，與議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交易行為，惟須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於交易行為前主動在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並填具「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注意事項】

1. 採購案須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
2. 揭露表至遲應於決標前補正，採購案決標後，機關團體應於 30 日內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表之影本函報本府政風處辦理公開事宜。
3. 相關條文：利衝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14 條。

二、案例二(對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某局首長 A 之關係人 B 團體，向該局申請補助，未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反利衝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

解析：

B 團體之負責人為首長 A 之弟媳，爰 B 團體依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為 A 之關係人，於 A 擔任首長期間，該局雖得於符合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情形下，與 B 團體為補助行為，惟 B 團體須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於申請補助前主動填具「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注意事項】

1. 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
2. 揭露表至遲應於補助案核定前補正，核定後，機關團體應於 30 日內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表之影本函報本府政風處辦理公開事宜。
3. 案例中即使 B 團體符合例外規定並已填具揭露表，首長 A 於公文簽辦過程中，仍應自行迴避並填寫「自行迴避通知單」，由其職務代理人就其迴避部分代為核定。
4. 相關條文：利衝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第 10 條、第 14 條。

三、案例三(涉及關係人利益之自行迴避)

某縣觀光處處長 A，就其母 B 申請核發民宿登記證過程，未予迴避，仍親自核准發給民宿登記證，違反利衝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解析：

A 為某縣觀光處處長，就該縣民宿業者申請民宿登記之過程，有審查申請是否符合民宿管理辦法，以及否准核發民宿登記證之權限，則 A 於審查及核定其關係人 B 之

民宿登記申請案過程，依法即負有迴避義務。因此，本案 A 應即自行迴避並填具「自行迴避通知單」，由其職務代理人就其迴避部分代為核定。

【注意事項】

相關條文：利衝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第 10 條。

四、案例四(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某局為辦理活動所需，向該局首長 A 之岳父 B 開設之商店購買禮盒 40 組，總金額共計 2 萬元，違反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解析：

B 為首長 A 之岳父，爰 B 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 A 之關係人。如該局有向 B 購買禮盒之需求，依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規定，每筆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1 萬元，且同一年度同一交易對象合計不逾 10 萬元。

【注意事項】

1.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不需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
2. 即使符合例外規定，首長 A 於公文簽辦過程中，仍應自行迴避並填寫「自行迴避通知單」，由其職務代理人就其迴避部分代為核定。

【注意事項】

相關條文：利衝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第 10 條、第 14 條。

五、案例五(涉及關係人考績之自行迴避)

某局首長 A 於核定其子媳 B 年終考核過程，未予迴避，違反利衝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解析：

B 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 A 之關係人。本案 B 於機關內任職，則 A 於核定 B 之年終考核過程，依法即負有迴避義務。因此，本案 A 未予迴避，並親自核定 B 之年終考核，使 B 獲有非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注意事項】

相關條文：利衝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第 10 條。

【政風小叮嚀】

1. 如補助或交易行為不符合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即使關係人填寫「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仍違反本法第 14 條交易或補助禁止規定。
2. 違反利衝法之罰鍰額度甚重，未自行迴避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交易或補助禁止規定，係依交易或補助金額訂定罰鍰基準，交易或補助金額逾 2 萬元，以罰鍰金額 1 萬元為基準，交易或補助金額每增加 2 萬元，提高罰鍰金額 1 萬元。
3. 本府各機關適用利衝法之公職人員範圍及其他需遵行之作業，可參照「臺南市政府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及身分關係揭露注意事項」(詳本府 109 年 9 月 18 日府政預字第 1090654647 號函)。